

无锡2009年造价工程师考试有关事项通知造价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97_A0_E9_94_A12009_c56_646217.htm 市各有关单位: 根据江苏省人事厅、江苏省建设厅《关于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苏人通[2009]109号)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市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组织分工 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报名组织工作。资格初审工作由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共同负责。省人事厅和建设厅负责对报考资格进行终审。考试指定用书的征订和考前辅导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。 二、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考试时间定于2009年10月24、25日两天,我市将按《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》(附件一)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全省考区设置同2008年,无锡市设立考点。 三、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考试仍为《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》、《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》、《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》(土建、安装)和《工程造价案例分析》4个科目。其中《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》科目分为“土建”与“安装”两个专业,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。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。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: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;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,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。 四、题型及答题方式 《工程造价案例分析》科目试题为主观题,在答题纸上作答;其它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

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，其他物品应统一存放。答题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、回收。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试开始后，如使用手机（开机状态）的，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

五、报考条件

按照原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